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人事措施

【消防局人事室關心您】1090331❤️

01 各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自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各國及地區之旅遊疫情警示至「第三級」，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

02 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環境），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非必要避免出國，以降低自身、家人及同事之間健康風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3 月 12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602 號函、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6626 號、3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1222 號函暨 2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31825 號函

宜蘭縣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管制前往第二、三級警示區，至於第一級地區返國者，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如需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

03 本局同仁差勤及健康情形追蹤相關規定

※本局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 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本局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 (含轉機)。 如未確實填報、未使本局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本局員工差勤規定係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宜蘭縣政府規定辦理。

1、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防疫.假怎麼請
3、 宜蘭縣政府旅遊分級對應管理機制及員工請假規定一覽表
4、 本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健康追蹤2/22主管 line 群組通報
5、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為因應全球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擴大，為關懷同仁健康情形，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工作場所傳播，本局自2月22日起監測**21天內有(1)國外旅遊史、(2)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同仁**

如有前開情形之一者，請即**線上填報(https://forms.gle/RkZwB31EU7d8wxKK7)**，嗣後須至**本局網頁-下載區-人事室-員工防疫專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員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健康紀錄表」下載完成21天健康紀錄表填寫，送人事室備查**，務請主管持續關懷同仁並掌握同仁健康狀況。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23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3/19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宜蘭縣政府旅遊分級對應管理機制及員工請假規定一覽表

109.3.23製(依旅遊疫情建議及本府相關因應措施隨時修正)

警戒分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旅遊國家	全球	3/19前具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返國後追蹤機制及請假規定	居家隔離/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防疫隔離假 自2/27起，改以防疫隔離假登記	自2/27起，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應以病假(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休假、補休登記	
		自3/13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返國後倘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返國後確診或符合通報檢驗	強制/醫院隔離		
	公假		

註1：本表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及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彙整（前開具感染風險風險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註2：歐洲申根國家、英國、愛爾蘭及杜拜自3/17起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三級，於臺灣時間3月14日14時起，已登機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尚未登機者列入居家檢疫14天。

註3：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網址：http://at.cdc.tw/X4B56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疑似病例	經醫療機構通報後， 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或在家等結果 （通報定義：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
防疫隔離假	接觸病例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國外旅遊史	自3月19日起，入境者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病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檢驗陰性解除隔離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社區監測	採檢後返家接獲檢驗結果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Executive Yuan 109.3.19

04 本府差勤系統武漢肺炎疫情請假書寫事由

未到公原因	假別	事由
強制隔離	公假	武漢強制隔離(本人確診)
醫院隔離		武漢醫院隔離(含採檢中居家等結果)
居家隔離	其他假 **(防疫隔離假)**	防疫隔離假(本人被隔離檢疫者)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武漢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武漢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可歸責當事人情形)**	事假	
	休假	
	補休	
	病假	武漢自主健康管理(列入年度病假日數)
自我健康觀察	事假	武漢自我健康觀察
	病假	
	休假	
	補休	
2 月 11 日起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	其他假**(防疫照顧假)** **(不予支薪)**	武漢防疫照顧
	事假	
	家庭照顧假	
	休假	
	補休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	其他假 **(防疫隔離假)**	防疫隔離假(照顧被隔離檢疫者)

05 建議防疫衛生安全措施

資料來源:摘錄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

良好衛生習慣

1、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盡量使用肥皂和清水確實洗手。在沒有辦法洗手的地方，可以利用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但手部有明顯不潔的時候，務必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咳嗽或打噴嚏後、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等有黏膜的器官。

2、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a.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醫療等級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1 公尺以上距離。

b.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

c.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外出應戴醫療等級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更換口罩。

d.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環境衛生消毒

若需要消毒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可以用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即市售之含氯漂白水（次氯酸鈉濃度一般為5–6%，即50,000–60,000ppm），以清水稀釋100 倍使用。調配時可利用喝湯用的免洗湯匙（1湯匙的容量約20cc）、小瓶養樂多瓶（1罐容量約100cc）及大寶特瓶（1瓶容量約1,250cc）等常見物品配置。配製方法如下：

a. 大量：取100cc漂白水（即免洗湯匙5瓢或小瓶養樂多瓶1罐的量），加到10公升清水（即8瓶大寶特瓶的水量）中，攪拌均勻後使用。

b. 少量：取10cc漂白水，加到1公升清水中，攪拌均勻後使用。

生病時之處理

1、如出現類似流感的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甚至腹瀉，在症狀開始後，先多休息、規律量體溫並記錄下來、喝水適量補充營養，觀察並用症狀減輕的藥物(例如: 退燒解熱止痛的藥物)先處理是否緩解，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24 小時以上。

2、若出現發燒24小時不退，或者併發膿鼻涕、濃痰、嚴重嘔吐或喘等症狀，才前往醫療院所就醫。就醫時，請主動清楚提供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 (所謂TOCC)，若有發燒請配合醫療院所分流，讓自己可以在最有效率的情況下得到醫療，同時保護醫療院工作人員。

3、生病期間應該避免上學、上班、參加集會、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如果有需要外出，應該避免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以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4、在家期間，最好有獨立房間，並保持家裡的通風，避免與同住的人有親密的接觸，如同桌吃飯、擁抱、親吻或性行為，並請同住人也務必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接觸自己的眼、口、鼻；尤其是家中的嬰幼兒、兒童、長者、或其他免疫不全的同住者，更須與生病的人保持至少一公尺的距離。

載送疑似病例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請確實依「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三、救護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辦理